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9月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时限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代表职工行使监督权。

刘柯先生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二、备查文件

1、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刘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16日

附件：

刘柯简历：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生，毕业于四川师范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3年9月至2004年4月担任成都瑞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7年5月担任四川汉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部软件工程师；2007年7月到2009年2月担任成都银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公司通用装备保障技术事业部部门经理、研究二部部门经理，并于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刘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刘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刘柯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